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4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 (0112413A00\_ATTCH1. pdf、0112413A00\_ATTCH2. pdf、  
0112413A00\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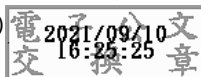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  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15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已修正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9/10



110018530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